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4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跟進定期列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委員會備悉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就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回覆如下：

- (i) 房屋署同意委派屋宇測量師定期列席會議；
- (ii) 屋宇署同意委派代表定期列席會議；以及
- (iii) 香港房屋協會表示會在討論與該會屋苑事務有關的項目時提供資料及協助。

II. 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公眾諮詢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4 號)

委員分別就上述諮詢文件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現時政府對法團未有提供足夠支援，故認為應加強有關部門前綫人員的培訓，並為業主提供大廈管理訓練，以及為法團提供一站式的支援；
- (ii) 完善現行的大廈管理條例，並制定對物業管理公司及維修承辦商的監管及投訴機制；
- (iii) 要求政府就測試大廈漏水研究新的技術，以有效解決因漏水而引起的糾紛；
- (iv) 建議政府設立有關大廈管理的網頁和大廈維修網上招標平台；以及
- (v) 由於法團未能負擔高昂的訴訟費用，故建議由政府成立調解及仲裁機構，以便協助法團解決大廈管理及維修的糾紛。

III. 請正視超大型商業招牌可能會造成的潛在危險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04 號)

委員促請政府加快有關監管商業招牌的安裝、維修及清拆的立法程序，以釐清有關責任，保障公眾的安全。有委員並建議引入發牌制度，加強對商業招牌的管制。委員並不滿屋宇署以非緊急情況為理由而不立即清拆違例招牌的政策。此外，委員會要求屋宇署就文件所提及的違例招牌進行跟進，並須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交代有關進展。

IV. 改善耀東邨近南康街行人通道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就安裝雙向行人扶手電梯的建議進行實地研究，初步發現建議工程在技術上存在困難，並會影響鄰近斜坡。該署會詳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

V. 垃圾運送時所引起的噪音問題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04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如公共屋邨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該署會督促轄下承辦商加以改善。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為房屋署轄下的屋邨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而屋邨內的垃圾站則由房屋署提供，如該署收到居民對垃圾收集服務的投訴，便會與房屋署研究改善方法。

VI.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04 號)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向區議會申請在 2004/05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98,160 元，以便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編製四期「東區大廈管理通訊」。

VII. 關注「筲箕灣道/南安街」市區重建項目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04 號)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